

田美南区设备转让协议



甲方（卖方）：东莞市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（身份证号码：）

乙方于 年 月 日在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举办的项目编号： 交易中中标，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合法、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尚雅厂设备及废品转让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 转让标的物

甲方将田美南区设备现状转让予乙方，乙方买受。（具体转让设备见附件《田美南区设备清单》，下称“标的物”）

二 转让价格

甲方以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的价格将此标的物转让予乙方。

三 支付时间及方式

3.1 支付时间

乙方于 年 月 日前，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甲方在收到转让款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款证明。

四 标的物交付

- 4.1 除 400KW 变压器外其余设备在签订本协议后十日内交付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标的物运走，因拆除及运输所产生的任何费用、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（身份证号：）为标的物交接经办人，其签收标的物后乙方即获得此标的物的所有权，由标的物所产生的有关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4.2 因 400KW 变压器尚未报供电公司停电拆除，为避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在竞得该标的物之后，需等甲方在 年 月 日前做停电拆除之后方可交付。乙方自行负责将标的物运走，因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、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

五 特别约定

- 5.1 乙方已明确了解标的物的性能及现状。甲方不对标的物的性能、质量、知识产权做出任何保证。乙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时发生任何故障情况或产生任何不良后果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6.1.1 甲方保证对此标的物有合法的、完全的处分权利，在交付乙方之前没有任何权利争议和纠纷。

6.2 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6.2.1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货款。逾期付款的，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3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- 6.2.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改正，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改正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七 其他

- 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- 7.2 本合同发生之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- 7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7.4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、 机器设备清单 2、乙方交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甲方：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东莞市黄江镇



附件 1：田美南区设备转让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设备数量	备注
1	变压器	100KW		台	1	
2	变压器	250KW		台	1	
3	变压器	400KW		台	1	为避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需停电拆除后方可交付
3	发电机	220KW	康明斯	台	1	

备注： 本人已收取上述清单中全部物品。经办人（签名、指模）：

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2：乙方指定交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